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B 栋 3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旷洪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5.1 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

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5.2 发行价格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董事会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不同，限售期限分别为：

(1) 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2,646.89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340,239.81	340,239.81
2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62,407.08	162,407.0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02,646.89	602,646.89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了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最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文件和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

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商务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